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广东省能源局

粤环〔2019〕1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能源局
关于宣布失效《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
办公厅关于调整火电行业二氧化硫减排措施的函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厅）：

经开展文件清理工作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广东省能源局决定宣布失效《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火电行业二氧化硫减排措施的函》（粤环〔2007〕1129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

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
粤电集团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